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安财农[2023]74号

以此件为准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财政所、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23]71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。请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22]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工作，不误农时。

二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，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该部分资金不再重新下达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。

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农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各镇（场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切实负起责任，把补贴资金发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各负其责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发放时间要求。各镇（场）应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。补贴发放情况应于2023年6月9日前报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各镇（场）要制定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要采取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直接发放补贴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。

（四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各镇（场）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，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做好政策解读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镇（场）要注意对照本次发文中明确的补贴对象范围，确保资金发放给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，并做好政策宣传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。同时，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做好政策一线的解读，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

五、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，支出列“2309909专用基金支出”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六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表：

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资金任务清单



2023年5月31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
附件：

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资金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镇别	建设内容	总资金	其中：	
			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	目前结余的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
古巷镇	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实际种粮农民进行直接补贴。	1.374085	1.374085	0
登塘镇		4.380105	4.380105	0
浮洋镇		22.715283	22.715283	0
龙湖镇		3.343902	3.343902	0
凤塘镇		14.56792	14.507819	0.060101
东风镇		5.959511	4.490158	1.469353
彩塘镇		3.540912	3.540912	0
庵埠镇		6.650926	6.650926	0
金石镇		2.748614	2.748614	0
沙溪镇		11.616894	11.616894	0
江东镇		24.327302	24.327302	0
文祠镇		1.481979	1.481979	0
归湖镇		8.562084	8.562084	0
赤凤镇		1.029937	1.029937	0
合计		112.299454	110.77	1.529454